



「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Live House D 租借申請表」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一、活動名稱			
二、申請單位		負責人姓名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	(O) (M)	傳真號碼
三、活動聯絡人	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	(O) (M)	傳真號碼
電子信箱			
四、活動類型	一般活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唱會/簽名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記者會/發表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座談會/研討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
	商業拍攝 (平面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品目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拍商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_____	
	商業拍攝 (動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戲劇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節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戲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節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錄影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_____	
五、活動性質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售票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售票系統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開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由入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索票/邀請函)	
六、預估參與人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人員:_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眾:_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_____	
七、可能使用之設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館室內電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動桁架	
八、場地使用注意事項		1. 場地租用分為「平日時段費率」與「假日時段費率」。 2. 時段又分為「輔助時段」、「基本時段」與「夜間加租時段」。 3. 最低租用時數為4小時。超時需租滿使用時數，不足4小時者以4小時計算。	

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. 場地租借費用包含：(1) 場館空間及場務設備。(2) 硬體設備：舞台、電動桁架、LED 螢幕含訊號分配器。(3) 清潔費：場地清潔與民生垃圾清運。(不包含大型垃圾、工程垃圾及特效垃圾(如木板、地毯、花籃等))。 5. 租用時間需包含進撤場、場地復原及清潔時間。 6. 申請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，檢附申請資格文件及活動企劃書內容，發送e-mail至：carverlun@tmc.taipei。並填寫申請表及蓋印大小章寄到(臺北流行音樂中心、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71號。請註明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(場館服務部)，由本中心進行審核。 7. 本中心禁止使用舞台特效煙火、明火、高空煙火等危及本中心安全之行為。本中心提供基本電力，未經同意，申請單位不得私自外接受用電或架設相關器材。 8. 活動內容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亦不得涉及政治議題或宗教佈教。倘實際辦理情形與申請活動內容不符，本中心得要求立即中止活動並沒收保證金。 9. 如有違反「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Live House D 租用辦法」之規定，經勸告協調後仍未改善者，應立即停止使用場地，且負擔一切責任。 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九、租借繳費說明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如期繳納租借費用者，本中心得逕行收回場地。並將申請單位之債信紀錄作為審查申請單位日後申請之參考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 2. 租借費用繳納帳戶銀行：臺灣銀行(南港分行) 帳戶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帳號：107001023188 3.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人禍而無法按時使用，所繳費用含保證金本中心全數退還。 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單位</p>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統一編號</p>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負責人</p>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身分證字號</p>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地址</p>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電話</p>	
<p>(簽章)</p>			
<p>茲申請使用 貴場地設備，申請人已詳閱並願遵守相關使用管理規定，如有違反，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</p>			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多功能空間場地使用需求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Live House D					
收費標準 (新臺幣/元 (含稅))					
平日 (週一至週四)					
時段/費率 按小時計費			費用	申請日期	申請時段
場地 使用 費	輔助時段	08:00-10:00	2,000 元/時		
	基本時段	10:00-16:00	2,500 元/時		
		16:00-22:00	3,500 元/時		
	輔助時段	22:00-24:00	2,000 元/時		
	夜間加租時段	00:00-08:00	6,000 元/時		
假日 (週五至週日及國定假日)					
時段/費率 按小時計費			費用	申請日期	申請時段
場地 使用 費	輔助時段	08:00-10:00	2,000 元/時		
	基本時段	10:00-16:00	3,500 元/時		
		16:00-22:00	4,000 元/時		
	輔助時段	22:00-24:00	2,000 元/時		
	夜間加租時段	00:00-08:00	6,000 元/時		
演出相關用電			5.5 元/度		
保證金			20,000 元/日		
C.其他租用需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ive House D 休息室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ive House D 休息室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ive House D 室內電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動桁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ED 螢幕含訊號分配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
注意事項： 輔助時段為場館例行清潔、維護時段。如須租借，僅提供進撤場使用，					



- 且無提供空調；若有需求空調，則另計收加班空調費\$1,500 元/時。
- 租用時間需包含進撤場、場地復原及清潔時間。
 - 最低租用時數為4小時。超時需租滿使用時數，不足4小時者以4小時計算。
 - 通過審議核可者應於本中心通知期限內辦理簽約。一般活動需於7日內、商業拍攝3日內繳納保證金及場地費用。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。
 - 婚紗攝影、媒體採訪、學術參訪及本中心專案核准之拍攝需於拍攝日前14日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 - 租借優惠：
 - (1) 政府單位、機關學校或學生社團、學生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，場地使用費以五折計收。
 - (2) 南基地營運進駐單位主辦之活動，得檢附活動相關文件，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，場地使用費以八折計收。
 - (3) 長租優惠：場地連續租借日期超過10日者，場地使用費以八折計收；場地連續租借日期超過20日者，場地使用費以七折計收。
 - (4) 以上優惠僅擇一項辦理，各項優惠不重複
 - 使用室內電箱用電，電費5.5元/度另計。
 - 場地租用單位須遵守「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範-活動展演」。高空作業時需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。